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6〕2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6年6月4-5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2026年7月6日组织对修编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根据专家技术评审（复核）意见及修编形成的报告书（报批稿），经研究，本项目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站同意上报审

批，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属新建建设类项目。路线起于闽侯县洋里乡安仁村，终点设岭尾枢纽互通接延平至闽侯高速公路主线，线路全长 16.11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项目所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采用货币补偿方式由地方政府负责。项目由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通道工程、隧道工程、互通工程、改路工程、改沟工程、沿线设施工程、照明、绿化景观、交通设施工程等组成，设置桥梁 10 座、涵洞 8 道、隧道 1 座、互通式立交 3 处、改路 19 条、改沟 13 处、新建收费站 1 处、改扩建服务区 1 处、施工场地 8 处、表土临时堆场 8 处、土石方中转场 1 处、施工便道 8 条、弃渣场 3 处、洞渣临时中转场 1 处。

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30.3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6.78 公顷，临时占地 23.54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709.0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总量 457.2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51.77 万立方米，利用方 92.29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113.21 万立方米，拟全部运至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堆放。表土剥离 16.80 万立方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项目总投资 343417.3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3636.05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目前处于施工图阶段。

项目区地貌类型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气候类型属亚热带

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9.6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 1382.3 毫米；土壤以红壤为主；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季雨林为主，林草覆盖率 58.73%；水土流失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千米·年。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项目所在地洋里乡、小箬乡属于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项目涉及其他敏感区情况为：大王坪大桥上跨合福铁路，已征询相关意见。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等敏感区。

一、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涉及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采取优化设计方案、控制工程占地，提高土石方综合利用、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等级及植物措施标准等，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鉴于项目涉及 CK0+310-AK0+410、AK0+060-FK0+040 等 6 处高填路段，YK1+920-YK2+060、洋里枢纽 AK1+780-AK1+890 等 16 处深挖路段，建议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在生产建设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前提下，主体工程选址（线）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

施工方法与工艺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生产建设单位开展了弃渣减量化、资源化工作，并设置了弃渣场、表土临时堆场、土石方中转场、洞渣临时中转场。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方法与施工组织，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弃渣场、表土临时堆场、土石方中转场管理，做好临时堆存、转运、清运等各环节工作，严格控制水土流失。

（三）综合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弃渣场选址支撑材料，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以及对弃渣场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本项目共设置弃渣场 3 处，均为 4 级，位置明确，级别确定合理，堆置方案基本可行。弃渣场拦挡工程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拦挡工程防洪标准，按 30 年一遇设计，50 年一遇校核。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位置、范围、堆置方案和标准规范，根据场地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对弃渣场、表土临时堆场、土石方中转场等进一步优化堆置方案、深化后续设计与实施落实，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0.32 公顷。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洞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改沟工程区、洋

里服务区、收费站工程区、弃渣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鉴于项目涉及闽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确定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洞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改沟工程区、洋里服务区、收费站工程区、施工场地区、表土临时堆场、土石方中转场区、弃渣场区和施工便道区 12 个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一）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截水沟、急流槽、消力池、检修踏步（兼流水槽）、拱形骨架、框架梁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边坡撒播草（植乔）护坡、骨架内撒播草（植乔）、机械液压客土喷草（植乔）护坡、TBS 镀锌网植草（乔）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

措施。

（二）桥梁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管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泥浆沉淀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三）隧洞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截水沟、急流槽等工程措施；（锚杆）TBS植草（乔）护坡、铺草皮、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改路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等工程措施；喷播草籽护坡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五）改沟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六）洋里服务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排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收费站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雨水管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截（排）水沟、集水井、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八）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喷播草籽护坡、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

（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九）表土临时堆场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十）土石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挡墙、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十一）弃渣场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沉沙池、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沟、挡墙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十二）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草）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密目网苫盖等临时措施。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本项目监测重点区域为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隧洞工程区、改路工程区、改沟工程区、洋里服务区、收费站工程区、弃渣场区。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6297.49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4560.61万元，方案新增1736.88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3764.2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382.43万元，监测措施投资215.32万元，临时措施投资463.53万元，独立费用195.59万元，基本预备费146.0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0.32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本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附件:

1.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弃渣场情况表
2.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土石方中转场情况表
3.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表土临时堆场情况表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6年7月7日



附件 1: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弃渣场情况表

序号	弃渣场名称	地点	位置	占地 面积	最大堆渣 高度	堆渣量	弃渣场 级别	拦挡工程 建筑物 级别	排水设计 标准	水土保持 方案评价 结论	技术评审 意见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A1-1# 弃渣场	闽侯县洋里乡 仙门村	K1+300 左侧 4.2km 处	1.1405	58.7	16.30	4	4	10 年一遇 短历时设计 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2	A1-2# 弃渣场	闽侯县洋里乡 梧溪村附近	K1+690 右侧 1.9km 处	3.9845	57.6	65.78	4	4	10 年一遇 短历时设计 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3	A2-1# 弃渣场	闽侯县小箬乡 尚锦村附近	K9+000 左侧 1.7km 处 m 处	1.6878	59.7	31.13	4	4	采用 10 年 一遇短历时 设计暴雨	选址合理	基本同意

附件 2: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土石方中转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土石方中转场	临时堆放土石方	K2+550~K2+750 路基红线内	0.4236	3.5	1.27
2	洞渣临时中转场	临时堆放洞渣	K7+850 左侧 0.1km 处	1.2025	59.8	15

附件 3:

政永通道政和至德化高速公路闽侯侯洋里至小箬段工程表土临时堆场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功能	位置	面积	设计最大堆高	设计容量
				公顷	米	万立方米
1	1#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1-1#弃渣场的北侧 120m 处	0.1211	3.7	0.42
2	2#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K1+600 左侧 100m	0.6488	3.7	2.27
3	3#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桩号 K2+920 右侧 10m	0.9020	3.7	3.17
4	4#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桩号 K9+100 右侧 20m	0.6713	10.0	2.42
5	5#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小箬收费站场地红线内	0.6000	3.7	2.10
6	6#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A2-1#弃渣场的北侧	0.1090	4.5	0.36
7	7#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K13+800 左侧 20m 处	0.9783	3.7	3.42
8	8#表土临时堆场	临时堆放表土	K13+900 左侧 20m 处	1.2988	3.7	4.54

